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803.3—202X

代替GB/T 24803.3—2013

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第3部分：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

Essential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ifts - Part 3: Prerequisites for certification of conformity

[ISO/TS 8100-22:2024,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Part 22: Prerequisites for certification of lifts, model lifts, lift components and lift functions, MOD]

征求意见稿

2025年12月23日

请注意：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所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	3
4.1 程序	3
4.2 安全评价对象的表述	3
4.3 实施基本安全要求	3
4.4 评价的前提条件	4
4.5 风险评价准则	4
4.6 技术符合性文件	4
附 录 A (资料性) 标志	6
A.1 电梯	6
A.2 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	6
参 考 文 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24803《电梯安全要求》的第3部分。GB/T 24803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 第2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
- 第3部分：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
- 第4部分：评价要求。

本文件代替GB/T 24803.3—2013《电梯安全要求 第3部分：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与GB/T 24803.3—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符合性证书”和“供应商”名词术语和定义（见2013年版的3.3和3.13）；
- 更改了“申请方”和“原型电梯”名词术语的定义（见3.1、3.12，2013年版的3.1、3.12）；
- 新增了“被授权的代表”和“代表性电梯样机”名词术语和定义（见3.2和3.13）；
- 新增了申请方应提供的材料[见4.1.3(g)]；
- 更改了技术符合性文件中对原型电梯的要求（见4.6.1，2013年版的4.6.1、4.6.2）；
- 更改了标志的内容并作为资料性附录A（见附录A的A1.1和A2.1，2013年版的4.7.1和4.7.2）；

本文件修改采用ISO/TS 8100-22:2024《运载人员和货物的电梯 第22部分：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认证的前提条件》，文件类型由ISO的技术规范调整为我国的国家标准。

本文件与ISO/TS 8100-22:2024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用规范性引用的GB/T 19000代替了ISO 9000，两个文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以适合我国国情；
- 用规范性引用的GB/T 20900代替了ISO 14798（见4.3.2、4.4、4.5、4.6.2），两个文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以适合我国国情；
- 用规范性引用的GB/T 24803.1代替了ISO 8100-20（见3.4、3.5、4.1.1、4.3.1、4.6.2），两个文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以适合我国国情；
- 用规范性引用的GB/T 24803.2代替了ISO 8100-21（见3.6、4.1.3、4.4），两个文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为修改，以适合我国国情；
- 用规范性引用的GB/T 27000代替了ISO 17000，两个文件之间的一致性程度为等同，以适合我国国情。

本文件与ISO/TS 8100-22:2024相比，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删除了“设计者”和“供应商”名词术语的定义，以适合我国国情；
- 更改了“评价”和“符合性评价机构”名词术语的定义，以便于应用和适合我国国情；
- 在名词术语的定义中，使用“基本安全要求”和“安全参数”代替了“全球电梯基本安全要求”和“全球安全参数”，以便于应用和适合我国国情；
- 在4.1.3g) 中新增了注，以适合我国国情；
- 删除了4.3.3的注，并将注加入到4.3.3的正文中，以便于应用以及符合GB/T 1.1—2020的有关规定；
- 删除了附录A中A.1.1c)、d)，A.1.2c)、图1和图2，以适合我国国情；
- 在附录A.1.2f) 应附有的数据中新增了使用寿命，以适合我国国情；
- 更改了部分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9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山东富士制御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奥德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成都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蒂升电梯（上海）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东莞检测院、贵州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奥的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住富电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宏大电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新龙、宋德帅、丁端芹、卜灵伟、王典强、白卫宏、刘嘉宁、汤宝生、孙宝亮、李昆、吴文栋、张驭程、张寿林、陈远峰、陈煜、欧宇航、周卫东、郑力立、施敏甫、莫家明、夏立荣、殷彦斌、郭晓东、唐晓彬、容铭伟、梁佳杰、童勤峰。

注：本件暂按起草人姓氏笔画列出了主要起草人及其对应单位（起草单位），并不是标准报批时的排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年首次发布为GB/T 24803. 3—201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0.1 GB/T 24803《电梯安全要求》拟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 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目的是通过分析电梯上所遇到的危险和风险，规定了基本安全要求。然而，基本安全要求仅规定了电梯的安全目标。
- 第2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目的是通过规定在电梯上应用与实施的安全参数，为符合基本安全要求提供了指导和准则，以便消除基本安全要求中所述及的危险或降低基本安全要求中所述及的风险。然而，安全参数并不是强制性的。
- 第3部分：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规定了申请符合性评价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
- 第4部分：评价要求。规定了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程序，以及符合性评价机构的条件。

0.2 在GB/T 24803. 1—2009和GB/T 24803. 2—2025引言中说明了GB/T 24803系列标准的目的。

0.3 GB/T 24803（所有部分）提供了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与GB/T 24803. 1所规定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符合性评价的程序，它包括一种系统的方法，以确定、文件描述和验证所采取的必要且恰当的保护措施来消除危险或充分降低风险。本程序特别适用于确定包含创新设计或新技术的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安全。如果采用本程序，需使用GB/T 24803第1部分至第4部分。

0.4 本文件假设申请方（见3.1）已应用了质量管理体系，例如：申请方应用了GB/T 19001。符合GB/T 24803（所有部分）并不代表符合质量管理体系。

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申请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19000—2016, ISO 9000:2015, IDT)

GB/T 20900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 (GB/T 20900—2007, ISO/TS 14798:2006, IDT)

GB/T 24803. 1 电梯安全要求 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GB/T 24803. 1—2009, ISO/TS 22559-1:2004, IDT)

GB/T 24803. 2 电梯安全要求 第2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 (GB/T 24803. 2—2025, ISO/TS 8100-21:2018, MOD)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00—2023, ISO/IEC 17000:2020, 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4803. 1、GB/T 24803. 2和GB/T 270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申请方 applicant

申请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一方。

注：申请方可以是制造单位、安装单位或其被授权的代表。

3. 2

被授权的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该法人或自然人已从制造单位或安装单位处获得书面授权，代表其执行与指定任务相关的活动。

3. 3

评价 certification

由符合性评价机构证明符合所规定要求的过程。

3. 4

符合性评价机构 certification body

具有对产品进行安全评价能力的机构，该机构能出具证明产品（如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符合 GB/T 24803. 1—2009 安全要求的符合性证书。

3. 5

基本安全要求 essential safety requirement; ESR

旨在消除或足以降低对使用人员、非使用人员和被授权的专业人员使用电梯时或与电梯相关的伤害风险的要求。

[来源: GB/T 24803. 1—2009, 3. 8]

3. 6

安全参数 safety parameter; SP

与电梯行业中所使用的现行有关标准和良好工程实践相一致的安全水平的参数。

注: 具有定量单位, 其值为数值或参照国家标准或其他标准确定。

[来源: GB/T 24803. 2—2025, 3. 17]

3. 7

安装单位 installer

负责将电梯安装在建筑物最终位置的法人。

3. 8

使用寿命 life cycle

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使用期限。

3. 9

电梯部件 lift component

组成整台电梯的零件或部件。

3. 10

电梯功能 lift function

电梯、原型电梯或电梯部件实现其效能的动作模式。

3. 11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负责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设计和制造的组织。

3. 12

原型电梯 model lift

指定范围内的电梯, 其技术符合性文件表明了(系列化生产的)电梯如何满足基本安全要求。

注: 需确定电梯所有允许的变化范围和配置。

3. 13

代表性电梯样机 representative specimen lift

申请方提供的电梯, 具有必要特性, 以便符合性评价机构评价该原型电梯及其所有允许的变化范围和配置是否符合基本安全要求。

3. 14

技术符合性文件 technical compliance documentation; TCD

用于证明符合电梯基本安全要求而编制的各种数据和文件。

4 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

4.1 程序

- 4.1.1 本程序是基于 GB/T 24803.1 所规定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系统应用。
- 4.1.2 申请方按照 4.1.3 至 4.6 所规定的程序来证明与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符合性。
- 4.1.3 申请方应执行以下步骤：
- a) 定义安全评价对象（见 4.2）。
 - b) 识别并实施所适用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见 4.3 和 4.4）。
 - c) 进行风险评价（见 4.3.2）。
 - d) 采取保护措施（包括符合有关的 GB/T 24803.2 的安全参数）充分地消除或降低已识别的风险（见 4.4）。
 - e) 编制技术符合性文件（见 4.6）。
 - f) 向符合性评价机构提交技术符合性文件和评价申请（见 GB/T 24803.4—202X 中 7.2），以便进行评价（见 GB/T 24803.4—202X 中 7.3 至 7.6）。
 - g) 提供：
 - 1) 需要评价的电梯；
 - 2) 对于原型电梯，需要必要数量的代表性电梯样机；

注：代表性电梯样机是具有必要的特性的电梯，以便符合性评价机构评价该原型电梯及其所有允许的变化范围和配置是否符合基本安全要求。

- 3) 对于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需要必要数量的样品。

对于依据 GB/T 24803.4 取得评价证明的每台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应提供符合附录 A 的标记或标志。

4.2 安全评价对象的表述

- 4.2.1 应对安全评价对象进行明确地界定、描述和说明。

- 4.2.2 如果评价对象为系列化产品，应明确在系列化范围内的所有变化。

注：系列化产品可能是具有不同参数（如：额定载重量、运行速度以及其他变化）的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

- 4.2.3 仅需确定影响安全的评价对象的特性。

注：如果评价对象与电梯轿门有关，则可能与电梯的提升高度或速度以及其他特性不相关。在这种情况下，分析和评价的唯一对象是电梯轿门。

4.3 实施基本安全要求

- 4.3.1 评价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安全性时，应采用 GB/T 24803.1—2009 中 5.2.2 规定的一种方法确定所适用的基本安全要求。

- 4.3.2 为了验证和证明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符合所适用的基本安全要求，应按照 GB/T 20900 进行风险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编制成文件。

注 1：关于风险评价的模板，见 GB/T 20900—2007 中附录 A。

注 2：风险评价准则见 4.5。

- 4.3.3 为了确保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使用安全，在设计、制造和安装过程中，必要时应实施或规定保护措施和安全参数。对于该设计所特有的检查、试验、救援操作、维护和修理，也应明确保护措施和安全参数。保护措施应在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的使用寿命内保持有

效。该设计若包括特殊的检查、试验、维护程序和/或专用工具，这些均需要明确规定和/或提供。

4.4 评价的前提条件

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满足评价的前提条件：

- a) 所有危险均已被识别；
- b) 所有与评价对象相关的风险情节均已被识别并明确地表述；
- c) 按照 GB/T 20900 进行了风险评价；
- d) 如果适用，实施保护措施（见 GB/T 20900—2007 中的第 7 章）和适用的安全参数（见 GB/T 24803.2）。

注：当满足了适用的基本安全要求时，即已消除所识别的危险或已充分降低安全风险，则本条所规定的程序结束。

4.5 风险评价准则

不应存在与 GB/T 20900 所述的“风险类别 I”同等级的风险。对于与 GB/T 20900 所述的“风险类别 II”同等级的风险，应进行复查，以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的保护措施。对于 GB/T 20900 所述的与“风险类别 III”同等级的风险，不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注：关于风险类别，见 GB/T 20900—2007 第 5 章以及附录 D 表 D.2。

4.6 技术符合性文件

4.6.1 按 4.1.3e) 和 f) 所规定，对于每一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设计都应编制技术符合性文件。技术符合性文件应：

- a) 提供覆盖产品设计、操作和预期用途的充分信息，以便验证其符合所适用的基本安全要求。
对于涉及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范围内的系列化产品，需要补充以下内容：
 - 1) 明确说明所有允许的变更；
 - 2) 证明系列化产品覆盖范围的相似性以满足基本安全要求。这种证明可以通过描述、计算、图样或其组合来进行。

对于基于原型电梯安装的电梯，所安装电梯的技术符合性文件应证明规格在原型电梯的允许范围内。

- b) 使符合性评价机构能够评价该产品的符合性，以便达到符合性评价的目的。

4.6.2 技术符合性文件应包括：

- a) 名称和地址：
 - 1) 申请方（见 3.1）；
 - 2) 制造单位名称和制造地址。
- b) 技术符合性文件所涵盖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图样、规格以及安装和操作说明。
- c) 设计及制造的图样或图解（如果需要）。

注：图样给出的是结构特点，图解给出的是操作特点。
- d) 所进行的有关的测试和/或计算的结果。
- e) 在制造阶段所采取的措施，确保系列化生产的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与评价的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相符。

注：参照制造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可能满足此要求（见 0.4）。
- f) 一旦在现场安装，就能够识别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应用了 GB/T 24803 系列标准的信息（见附录 A）。
- g) 所考虑和应用的基本安全要求列表。
- h) 风险评价报告，包括按照 GB/T 20900—2007 附录 A 模板进行的每个风险情节的风险评价。

- i) 技术文件，用以证明各项适用的基本安全要求，以及能验证符合 GB/T 24803. 1。
- j) 对安全至关重要的安装顺序或电梯功能实施步骤，包括电梯、基于原型电梯系列化生产的电梯、电梯部件的安装或电梯功能的实施。
- k) 用于验证与技术符合性文件相符的验收检验的流程。
- l) 定期检查和测试、维护、更换、调整和修理的有关安全的特定程序，包括维持或达到所需风险等级所采取的行动（见 4.5）。
- m) 如果适用，提供原型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有关证书的副本。
- n) 对于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
 - 1) 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预期用途（如：速度、载荷和功率等可能的限制）以及影响使用的条件（如：爆炸性环境或暴露在自然环境等）；
 - 2) 提供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装配说明书的副本（如果需要）。

附录 A

(资料性)

标志

A. 1 电梯

A. 1. 1 为了实现可追溯性，已取得符合GB/T 24803. 4—202X中7. 7要求的符合性证书的后续系列化生产的电梯应配有永久固定、不易擦除、清晰和易于理解的标记或标志，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 a) 评价原型电梯设计的符合性评价机构的名称或商标；
- b) 原型电梯设计的符合性证书号或识别号。

A. 1. 2 为了实现可追溯性，每个由符合性评价机构单独认证的电梯应配有永久固定、不易擦除、清晰和易于理解的标记或标志，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 a) 评价该电梯的符合性评价机构的名称或商标；
- b) 电梯的符合性证书号或识别号。

A. 2 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

A. 2. 1 为了实现可追溯性，已取得符合GB/T 24803. 4—202X中7. 7要求的符合性证书的电梯部件，应在永久固定、不易擦除、清晰和易于理解的标记或标志上提供信息。

对于电梯功能，此信息应与该功能相关的设备一起提供。

这些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造单位及其被授权的代表（如果有）的名称或商标；
- b) 评价该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符合性评价机构的名称或商标；
- c) 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符合性证书号或识别号；
- d) 特有的类型、型号、样式字母或编号，必要时可包括图像；
- e) 符合性评价机构确定的符合性证书有效的所有条件以及识别所评价部件类型必要的特征；
- f) 对于需要检查和试验的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应附有的数据，如：作用力、速度、强度、电压、电流和使用寿命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4803. 4—202X 电梯、原型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的认证机构要求 (ISO/TS 8100-23:2023, MOD)
 - [2]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ISO 9001:2015, IDT)
-